

# 2024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编制，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共眉山市委、眉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[www.ms.gov.cn](http://www.ms.gov.cn)）下载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政策文件公开力度，切实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。2024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.6 万余条，其中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信息 5255 条。主动公开政府文件 74 件、解读材料 87 篇，市政府常务会议、全体会议等信息 27 条，市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信息 203 条。及时发布市政府工作报告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、部门预（决）算和招考录用等信息，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，加强与各县（区）、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，有效提升办理质效。2024 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0 件，结转 2023 年 8 件，合计 128 件。本年度办结 126 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件。未出现

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，动态更新有效性标识，严格按照《眉山市人民政府（办公室）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审核表》，做好公文公开源头属性认定和发布工作。2024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、其他文件68件，集中公开现行有效政府规章2件、行政规范性文件48件，同步实现文件查询、搜索、下载功能。编辑出版市政府公报12期，配套发布电子版，共刊登文件74件，赠阅1.65万册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调整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度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对照检查指标，规范调整专栏设置，加强日常读网、技术监测和专项检查，做好对应栏目内容保障，确保数据同源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严格落实《眉山市目标绩效管理辦法》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考核。分行业、分领域组织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和座谈会，提升政务公开队伍能力水平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保密安全等专项检查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季度抽查4次，通报存在的突出问题并督促限期整改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2

行政规范性文件	6	5	4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18	2	0	0	0	0	12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0	0	0	0	0	8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0	0	0	0	0	0	1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2	0	0	0	0	0	22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75	2	0	0	0	0	77	
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3	0	0	0	0	0	3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1	0	0	0	0	0	1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5	0	0	0	0	0	5
	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4	0	0	0	0	0	4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1	0	0	0	0	0	1
	(七)总计		124	2	0	0	0	0	12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2	0	0	0	0	0	2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市政府办公室高度重视并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，但仍存在信息公开渠道单一、公开栏目设置较多、政策查询不够便捷等问题。

针对上述不足，我办将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。一是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。加强政务

新媒体与政府网站联动衔接，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政务新媒体、政务公示栏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优化调整公开栏目设置。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，深化网站集约化建设，推进与省级集约化平台互联互通，同步推进栏目内容梳理整合，提升信息实用性。三是持续提升政策文件查询质效。健全政策发布机制，加强公开文件的管理，完善政策文件库，实现文件分类精准查询、提速查询响应，为群众快速准确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4年，市政府办公室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